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7]-000177]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 名 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7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填 报 机 关 (章) :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 负责 人 (签 字) : 陈景宝

填 报 时 间 : 2017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4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6.5137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0.1746公顷、征收6.3791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林晓峰 日期: 2017年06月23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0.1746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涉及：标准农田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66.2667 公顷 其中耕地： 41.933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0.1746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1746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状元街道	1	0.1746	
备注												
填表责任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 潘荷野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被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等级		
合计			\	\	\	\	\	\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				\	\	\			
备注	该批次不占用耕地。									

填表人： 计鑫华

计鑫华

审核人： 潘荷野

潘荷野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状元街道		
	行政村	三郎桥村		
征收集体土地 总面积	6.379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6.2045	108	670.086
一级区片	园地	0.1746	108	18.8568
面积合计		6.3791	征地补偿费合计	688.942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41.010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7238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22.9648
征地总费用	955.6415	每公顷征地费用	149.8082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2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2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2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047.87平方米, 涉及1个村。	
	其他		
备注	<p>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p> <p>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p> <p>3、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p>		
填报责任人:	计鑫华	审核责任人:	潘荷野